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1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廖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0日起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電信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8,095元，共計13,724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台哥大電信公司已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724元，及自

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2 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  
06 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業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及健  
07 保卡正反面影本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行動電話  
08 異動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發票、專案補貼款繳費通知書、  
09 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0 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 
1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  
12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 
1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14 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8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  
1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8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  
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  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3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 
24 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3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5 書記官 徐宏華

06 (計算書)：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預付
09 合 計	1,000元	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  
19 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  
20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 
21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